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金额自动增加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随该保险标的变动、增加或改良而自动增加,但须以保险合同中单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约定百分比为限。具体约定如下:

一、被保险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约定天数内将保险标的实际价值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此作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若逾规定之日未予通知,保险人即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作为该季度的保险金额。

二、若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增幅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保险金额的约定百分比,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增加保险金额的变更手续。若被保险人未申请办理增加保险金额的变更手续,则保险人对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保险金额的约定百分比的部分不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若单项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增幅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单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约定百分比,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增加保险金额的变更手续。若被保险人未申请办理增加保险金额的变更手续,则保险人对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该单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约定百分比的部分不予自动承保。

四、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根据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计算全年保险费。投保人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时,若全年累计应付保险费超过投保人已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该超过部分的保险费。

五、发生保险事故进行赔款处理时,若受损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该项保险金额,投保人应补交该项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其计算方式如下:

1. 根据受损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超过该项保险金额的部分计算保险费,超过部分以该项保险金额的约定百分比为限。
2. 保险费计算期间为自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到期日为止。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